

《遂溪县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基准建设及坐  
标转换项目（二期）成果运行维护》  
合同书

甲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签订地点：湛江市遂溪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包括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且包括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等不可预见费及正常进行发生的相关费用。

### 二、服务内容

-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40个D级控制点、500公里三等水准网监测；
  2. 遂溪县连续运行参考站（遂溪 CORS 网络基站）运行维护。

#### （二）执行技术依据

符合《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技术规范》（GB/T28588-201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B/T39618-202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的管理办法》等规范及管理规定的要求。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服务费，及时对乙方的监测、运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享有和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遂溪 CORS 网络基站在委托乙方运维期间，甲方如需改变基站网络传

2. 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遂溪县遂城街道办新风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科室负责人：戴洪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23007111758D

电话：0759-7742411

传真：0759-7742411

乙方：（盖章）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项目联系人：叶远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0779Q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2709002961838

电话：020-87737849

传真：020-87703807